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村北，邮政编码：100031。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邮政编码：101302。

（2）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2.5 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99.1066 万元。

（3）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2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322.5 万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99.10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499.1066 万股。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公司股票 56,571,6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0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